这些宣道文稿和影视经由我们的网站[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](http://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) 如今每个月已传至215个国家地区的11万6千多台个人电脑上。YouTube上视频的观众也不下几百人，但他们会很快离开YouTube，转到我们的网页上，因每篇宣道都会指点他们到我们的网页上。YouTube引导观众来到我们的网站。这些以35种语言刊载的道文每个月都能传到成千上万的读者手上。这些道文稿件不带版权，因此 福音宣道士无需获得许可便能使用。另外还有几百场海博士与他学生们宣道的视频。宣道文稿不带版权，但这些视频却带版权。[请您点击这里，读一读你如何能每个月为我们提供资助，把这伟大的福音传遍全世界–其中包括许多信奉穆斯林教和印度教的民族在内](http://www.rlhymersjr.com/donate.html)。

每当你发信给海博士时，切莫忘记把你发信的国家告诉他，不然他无法回信给你。海博士的电邮地址是 [rlhymersjr@sbcglobal.net](mailto:rlhymersjr@sbcglobal.net)。

**不可饶恕的罪–系统神学 第一讲**THE UNPARDONABLE SIN –   
LESSON #1 IN SYSTEMATIC THEOLOGY  
（Simplified Chinese）

海罗伯博士（Dr. R. L. Hymers, Jr.）著

二○一七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六晚  
于 洛杉矶浸信会幕 讲授的一堂课

A lesson given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 
Saturday Evening, February 25, 2017

"所以我告诉你们：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，惟独亵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。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，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"（马太福音 1:3 )。

1. **第一，什么是不可饶恕的罪？**

《改革派研读圣经》*(* ***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****,* Ligonier Ministries, 2005）指出：

"不可饶恕的罪…是「对圣灵的亵渎」。此类触犯圣灵的亵渎是通过言语说出、令他人明确地理解、并揭示了人心思念的行为。在此处的上下文中，耶稣的敌人宣称，祂在众人中所行之一切善工的能力来自撒但，而并非来自神。耶稣将这类亵渎 与其他的罪恶（无论是言语上的冲撞或其他普通的罪行）加以区分。如圣经内所教导的，神可以赦免乱伦、凶杀、说谎、甚至如保罗那样对教会的迫害等行为。保罗曾向神的子民「口吐威吓凶杀的话」( 徒 9:1 )。

使不可饶恕之罪与其他罪恶相比如此不同之处，在于它与圣灵的关联。圣灵的工作包括启发光照罪人的心灵（弗 1:17-18 )、揭示并教导福音（约 14:26 )、使灵魂屈服忏悔 并信靠 [基督]。圣灵不仅阐释神的道，祂还会开启人心去接受道…当人蓄意或明知故犯地去抗拒圣灵的影响、抵触光明，那人便会因其自愿与成心的恶意而犯下不可逆转的罪孽。神就此会使他心地刚硬，无法获得忏悔之心与得救的信念（来 3:12, 13 )。在此情形下，神会允许罪人的意愿永无变更的余地。神并非轻易或毫无理由去这样做，而是以此来回报那些触犯祂爱心的人。

其他谈到不可饶恕之罪的经文包括希伯来书 6:4-6; 10:26-29; 以及 约翰一书 5:16, 17。这些经句证明了犯下如此罪孽的可能性…耶稣说,「所有的罪」和「任何亵渎」都能得赦免，除非这一条罪"–**这条不可饶恕的罪**！

亨利．希森（Henry C. Thiessen）博士在他的著作《系统神学简介》*(* ***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,*** Eerdmans, 1949年）一书中这样写到，

"使人最终心如铁石的罪。灵魂的自我刚硬、及其无法接受神多次赐下之恩典的程度，这些决定了人罪孽程度的深浅。心肠〔颈项〕硬化的最终一步 是对圣灵的诋毁，此乃不可饶恕的一步，因为当人迈出这步之后，它再也无法接受任何神的劝戒了"（第270页 )。

1. **第二，犯下不可饶恕之罪的实例。**
2. 该隐，创世记 4:3-7, 11-12, 16.
3. 挪亚时代的民众，创世记 7:16 –"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。"

（另参﹕马太福音 24:37-38; 彼得后书 2:5）

1. 所多玛的民众，创世记19:12-15, 24, 26。
2. 法老，出埃及记 7:14; 7:22; 8:15; 8:19; 8:32; 9:35; 10:17-20; 11:10。
3. 以扫，希伯来书 12:16-17。
4. 在 加低斯-巴尼亚 的以色列人，希伯来书 3:7, 8, 10-12。
5. 那些蒙了光照的人，希伯来书6:4-6。
6. 年轻的财主，马太福音 19:22; 罗马书 1:28-32。
7. 犹大，马太福音27:3-5。

我们从未有过浪子（浪女）回到教会之后得救的案例。更进一步，我们从未有任何人离开了教会，然后获得了拯救。我们无法完全肯定，但似乎他们大都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，希伯来书 6:4-6。

如果这篇道文对你有所赐福 望你能发电邮告知海博士。**当你发电邮时，请告知你发信的国家，不然他不能回信给你**。如这些道文对你有所赐福，在发电邮告知海博士时，敬请注明你发信时所在的国家。他的电邮地址是: [rlhymersjr@sbcglobal.net（可点击](mailto:rlhymersjr@sbcglobal.net)）你给海博士发电邮时可用任何语言，但尽可能用英文发信。通过邮局发信者，函件请寄到〔美〕P.O. Box 15308, Los Angeles, CA 90015。你也可用英文与他通电话，号码是（818）352-0452。

**（宣道结束）**  
您每周都可上网阅读海博士的道文。  
网址–[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](http://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)   
请点击〔中文 简体/ 繁体 宣道文〕

本站刊载的宣道文稿不带版权，你无需得到海博士的允许便  
可使用。然而，海博士的全部视频信息、以及出自我们教会  
的其他宣道视频 均为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不得使用。